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上字第58號

上訴人 乾鼎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瓊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本院所為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1,788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裁定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

01 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  
02 6條之1亦有明定。

03 二、查上訴人不服本院前述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核其訴訟  
04 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7萬1,634元(計算式：本訴部分5  
05 00萬1,794+反訴部分106萬9,840元=607萬1,634元)，應徵  
06 第三審裁判費9萬1,78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復未依  
07 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  
08 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依前揭規定，限上訴  
09 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  
10 駁回其上訴。

11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第442條  
12 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14 工程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楊 國 精

15 法 官 陳 得 利

16 法 官 陳 正 禧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其餘不得抗告。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20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因疫  
21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2 書記官 陳 三 軫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